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32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配套及专户结余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汉农计财〔2024〕11号），结合《镇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兑付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（镇农函〔2024〕42号），现将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4.24279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4.242796 万元，其中：1、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省级

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4〕36号),下达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20万元;2、本次通过“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”下达2022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64.242796万元(陕财办农〔2021〕102号)。

二、按照镇巴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》(镇农发〔2024〕153号)文件要求,各镇(办)要及时将补贴发放数据分解录入到2024年度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对应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,经县农业局对补贴数据审核无误后,县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发放补贴资金到户。

三、各镇(办)必须确保“一卡通”基础数据真实、准确,并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,兑现到户的项目补贴清册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,接收群众监督,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,彻底杜绝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。

四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9号)精神,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,经济科目“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附件: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表



---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泾洋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
---

